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陳遠東

### 公告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陳遠東提出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中國數智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15,800,000股股份 (陳遠東先生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 達成先決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陳遠東先生(「**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達成先決條件**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要約須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要約的同意。

要約人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就部分要約的同意。

因此，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宏博資本將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提出部分要約。

##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該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收購守則許可且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預期時間表。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落實要約文件。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就寄發要約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受限於條件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若部分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將告失效。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陳遠東  
要約人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陳遠東先生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有關受要約集團及股東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人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